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聯合公佈

- (1)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提議**  
**及**  
**(2) 擬撤回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和**  
**購股權要約函件**  
**更正計劃文件差錯**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就本公司之證券提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提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篇報章報道引述李河君先生將彼於要約人持有之間接股權轉讓予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之澄清。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載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提議之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更正計劃文件差錯

本公司及要約人亦謹此澄清，計劃文件第66頁第二段最後一句(即「全體獨立股東(註冊地址位於新西蘭之任何股東除外)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由以下句子取代：—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舉行。

法院已頒令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其後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並使其生效。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聯合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提議之條件

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所載「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全部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議及計劃將告失效，且購股權要約將不會作實。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有需要時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

接納函件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可供接納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sup>(1)</sup>.....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法院會議<sup>(2)</sup>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或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sup>(2)</sup>.....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法院會議<sup>(3)</sup>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3)</sup>.....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sup>(4)</sup>.....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日)下午八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計劃  
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 <sup>(5)</sup>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sup>(6)</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sup>(7)</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sup>(8)</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股票的最後期限 <sup>(9)</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 <sup>(10)</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和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和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八 – 法院會議通告」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九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聯交所網站並無發佈公佈的發佈時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至下午八時正之間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公佈，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第一個可用發佈時段。
5.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6.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寶橋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7.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所載「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8. 如果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9. 特殊目的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10.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及計劃的生效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